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5〕71号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位于榕城区溪南街道，工程主要对溪南街道的后石村、西寨村、东寨村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改造共新建排水管 DN200-DN800 约 23.53km，新建 DN100-DN150 排水立管及接户管约 27.1km，新建检查井约 1045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路面修复

等。工程占地面积为 7.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10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7.45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 13.9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7.9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6.06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89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4.76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5941.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10.51 万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5 月下旬开工，属于补报方案，计划 2026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5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设置。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67.2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0.7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6.57 万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17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14日